

对外贸易法有望作哪些修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9\\_E5\\_A4\\_96\\_E8\\_B4\\_B8\\_E6\\_c28\\_328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AF_B9_E5_A4_96_E8_B4_B8_E6_c28_32850.htm)

自然人也可从事外贸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外贸法的规定，我国的自然人不能够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。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等的有关承诺，在贸易权方面应给予所有外国个人和企业，不低于给予在中国的企业的待遇。如果外国的自然人能在中国做外贸，中国的自然人也应当能够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。对外贸易法作为外贸领域的基本法，应当允许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。特别是在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、边贸活动中，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已经大量存在。因此，草案规定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，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货物贸易和技术贸易的外贸经营权放开 根据现行外贸法的规定，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，必须具备相应条件，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。此规定，不符合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的承诺，即在加入世贸组织后3年内取消对外贸易权的审批，放开货物贸易和技术贸易的外贸经营权。因此，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被修改为：对外贸易经营者经依法登记可以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。运用世贸组织规则保护我国产业和市场 为了充分享有和行使世贸组织规则所赋予的权利，草案起草机关认真研究了世贸组织规则，借鉴了主要贸易国家的立法经验，在世贸组织规则允许的范围内，最大限度、充分地用足、用好反补贴、反倾销等救济措施，为我国产业和市场的健康和充分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

和保障。为此，草案作了以下规定：第一，关于指定经营。根据承诺，我国应当自加入后3年内取消对部分货物实行指定经营的限制。但是，这项承诺只是针对世贸组织成员而言，针对非世贸组织成员，我国仍对部分货物实施指定经营。因此，在不违反世贸组织协定的前提下，草案增加规定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指定经营。未经指定，不得从事指定经营货物的进出口。第二，关于限制和禁止进出口。现行外贸法规定了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项目内容，与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相比，不完整，不利于充分保护我国的经济安全 and 国家利益。因此，在世贸组织协定允许的范围内，草案对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情形作了补充和明确。在限制进出口方面，增加规定：为维护公共道德、为了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、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、保护环境、防止欺诈，国家可以限制货物、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。为维护正常的出口秩序、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、为实施国营贸易管理、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措施、为保护具有文化、艺术、历史或者考古价值的国宝以及有关出口管制的规定，国家也可以根据需要限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。在禁止进出口方面增加规定：对危害公共道德和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安全、危害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、危害环境以及进行欺诈的货物、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，国家予以禁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